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

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3〕4号)、《青岛市高效办成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青建审办字[2024]4号）等文件，深入推进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集成办理，持续优化提升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便利度和服务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为目标，通过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提升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在总结原“6＋N”限时联合验收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推动实施高效办成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新成果。

二、事项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线性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等主要事项为基础，强化系统协同，促进数据共享，推动集成办理。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指导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办理：

1.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3.区行政审批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区城市管理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5.区城市管理局：路灯验收；

6.区城市管理局：海绵城市验收；

7.区公安交警大队：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与交通设施验收；

8.区城市管理局及各专营单位：涉及供水、排水、绿化、热力、电力、通信等事项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法定期限内自行到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三、工作任务

（一）拓宽“一窗全办”范围。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各大功能区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专窗”，推行各窗口无差别受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业务。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避免建设单位与多个部门反复沟通协调。

（二）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充分利用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程审批平台”），实现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张表单、一个系统、一套材料、一份意见”，强化线上办事过程“一网通办”，为企业搭建“能用、好用、管用”的服务平台。

（三）推行分段灵活验收。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将相关验收事项分段集中组织，当项目整体未达到联合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中包含的单位工程在符合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可先行申请分段联合竣工验收。在合规合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为规模大、周期长、涉及面广的线性市政建设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快车道”，实现线性市政项目早投用。

（四）推行限时联合验收。优化再造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将以往各专项验收部门的单独验收变为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参加的联合验收，实行“统一平台申请、统一窗口受理、统一限时验收、统一送达确认”，将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以内，切实提高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服务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建联合竣工验收中心，组织协调开展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各大功能区牵头组织辖区内的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各验收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强化业务协同，规范服务标准，公开办理流程。通过加强沟通协调、专业培训、组织专项督导等方式,不断动态调整完善，抓好贯彻落实，更好地发挥实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验收参与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掌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参与验收成员单位要将高效办成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进行宣传，加强政策举措解读，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本办法自2025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8日。

附件：1.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清单

 2.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

 3.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表单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事项 | 申请材料 | 是否现场验收 | 办公电话 |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1.报建申请表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报告及电子版光盘2张。 | 是 | 8516671785166836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报告及已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已经形成的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含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完成审核的地下管线测绘成果等）。 | 否 | 8699907585166739 |
| 区行政审批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3份）；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住建局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5.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仅限住宅工程)；6.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7.基础设施配套费核定单。 | 否 | 8516699685166751 |
| 区城市管理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1.申请表；2.申请函；3.公示截图；4.验收报告；5.监测总结报告；6.验收鉴定书。 | 否 | 86958613 |
| 区城市管理局 | 路灯验收 | 1.设施管理移交单；2.发改立项文件、固投计划及相关的会议纪要；3.质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或实体质量验收说明）；4.数据入库证明；5.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6.亮灯时间确认表；7.设计变更文件，工程隐蔽查验资料、影像资料、主要部位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8.各项测试记录；9.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 按照A4 尺寸折叠。 | 是 | 86839668 |
| 区城市管理局 | 海绵城市验收 | 1.含海绵城市设计内容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报告；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3.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施工图海绵城市设计审查意见；4.竣工图。 | 是 | 68976612 |
| 区公安交警大队 | 参与交通设施验收 | 1.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组织道路工程竣工验收；2.提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 | 是 | 57786160 |
| 区城市管理局及各专营单位 | 供水、排水、绿化、热力、电力、通信等公用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 供水、排水、绿化、热力、电力、通信等事项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后自行到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 是 | 由各专营单位根据需要参与验收 |

附件2：

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办理联合竣工验收。

三、办理条件

建设单位已完成建设条件、出让规划条件、施工图等确定的建设内容，完成联合测绘，形成竣工图，并将全部工程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且满足各事项验收条件后，方可申请联合验收。

四、材料清单

见附件1。

五、办理时限

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办理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以内。

六、咨询方式

0532-85167023。

七、办理渠道

1.现场申请。申请人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功能区政务大厅）“联合竣工验收专窗”提出申请。

2.线上申请。通过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审批平台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青岛西海岸新区站点申请。

八、窗口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时间，视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延时服务。

九、监督电话

0532-85167023。

附件3

青岛西海岸新区线性市政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一件事”申请表单

建设单位（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编码 |  | 工程地址 |  |
| 使用性质 |  | 工程投资额 |  |
| 施工面积（以竣工勘验测绘报告为准） |  |
| 工程类别 | 市政 | 工程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不动产权证号 |  | 立项批复文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规划许可面积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编号（开工前验线和±0验线） |  |
| 申报事项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路灯验收；□海绵城市验收；□供水、排水、绿化、热力、电力、通信等公用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交通设施验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信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单体名称 | 规划性质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栋数 | 高度 （m） | 长度 （m） | 占地面积 （m2） | 层数 | 规划许可建筑面积（m2） | 规划实测建筑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
| 勘察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
| 竣工验收意见 |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意见 |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测绘单位承诺：该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编制，我单位对该测量成果及有关数据准确性负责，因测量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测量数据不准确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测绘单位：（签资质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承诺：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申报单位：（签章）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备注 |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